

证券代码：688316

证券简称：青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5 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5 层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9
普通股股东人数	4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9,116,93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9,116,93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0.000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0.000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经理林源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亲自出席 6 人，委托出席 1 人，董事黄允松、李星、吴廷彬、张忍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9,101,862	99.9211	11,780	0.0616	3,290	0.0173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吴楷莹、殷欣宇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